

# 上海市宝山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文件

宝建〔2025〕10号

---

## 上海市宝山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关于2025年上半年建设工程质量安全 巡查工作的通报

各有关单位：

区建设管理委组织开展了2025年上半年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巡查，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 一、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全区在监在建项目178个（现场实际有施工行为的158个，已完工、中止施工的20个），建筑面积751万m<sup>2</sup>。

2025年上半年，累计出动检查人员83人次，共开展了15次巡查，其中市级巡查1次，一级巡查1次，二级巡查3次，三

级巡查 10 次。累计开具整改单 15 份、暂缓单 5 份、停工单 1 份。上半年项目经理累计记分 2 人次共 6 分、拟行政处罚 1 起，拟处罚金额 0.49 万元整。累计出动 83 人次，累计整改项 155 条整改项（其中质量 47 条、安全 69 条、市场经营行为 39 条）。

巡查组共抽查顾村镇、罗店镇、庙行镇、大场镇、高境镇、杨行镇、淞南镇、友谊路街道、高新园区 9 个街镇（园区）的 15 个在建工程项目，总建筑面积 123.42 万平方米，工程造价 87.17 亿元，涉及建设单位 15 家、施工总包 15 家、监理企业 14 家。

我区巡查围绕参建各方的质量、安全、市场行为进行综合检查。主要检查了现场管理机构设置、关键岗位管理人员到岗履职情况、现场安全质量管理与各项法律法规、规章符合性，以及施工许可、承发包、材料检测、农民工工资支付等各项措施的贯彻落实情况，抽查了施工现场安全质量的管理状况。

## **二、总体评价**

全区在建工程质量安全状况总体受控，施工质量过程监管优化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管理水平持续提升。但少数项目仍存在工程质量管理不严、安全防护措施落实不到位、质量安全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管理人员未到岗履职等问题。

## **三、存在问题**

### **（一）市场行为主要问题**

#### **1、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义务**

如：宝山区大场镇 W12-1301 单元 07-01、36-01、37-01、40-01 地块项目，检查当日总包项目经理未到岗且人脸识别考勤率偏低。

## **2、劳务用工管理不规范**

如：顾村 BSPO-0301 单元 07B-02 地块项目，部分分包单位施工人员实名制未录入。

## **3、分包单位资质报审把关不严**

如：真大路 570 号汽车产业园项目，劳务分包单位已进场施工，但分包报审材料未及时报审。

# **（二）工程质量主要问题**

## **1、工程实体质量存在瑕疵**

如：吴淞口国际科创城首发项目（二期），紧钉管紧钉螺钉安装不到位或者漏缺、个别管道过墙未接套。

## **2、工程过程性监管资料缺失**

如：宝山区淞南镇 N12-0402 单元 D1-04 地块项目(除桩基)，监理单位唯一性标识使用台账、平行检测台账未做。

## **3、工程材料现场管理混乱**

如：上海震旦职业学院新建四期工程，现场标养湿空调未使用，温湿度现场记录 3 月 26 日就结束，现场存有的试块 4 月 26 日制作，其他日期试块未见。

# **（三）施工安全主要问题**

## **1、基坑工程安全防护措施缺失**

如：宝山区共康社区 N12-0702 单元 F-17 地块新建工程，基坑临边堆放砖块短钢筋易坠落，支撑下方存在悬空砖块。

## **2、文明施工措施未及时落实**

如：经纬城市绿洲 A 地块三期项目，建筑垃圾存放未及时盖网，南侧围墙未安装降尘喷淋设备。

## **3、临边防护动态保护措施存在盲区**

如：上海震旦职业学院新建四期工程，综合楼东侧电梯井水平防护不严，综合楼层面设备间临时脚手架缺少外围护栏。

# **四、工作要求**

## **（一）强化问题导向，加强隐患整改落实。**

各项目参建单位应针对通报中发现的问题，逐项限期整改落实，确保问题隐患清零。对于多发的共性问题，举一反三，从主体责任落实、工作制度完善、管理方法健全等多方面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取得实效。我委对拒不整改的项目依法严肃查处，对问题突出的项目组织回头看检查。

## **（二）落实主体责任，全面提升安全质量。**

各项目参建单位应落实主体责任，全面提升安全质量。紧紧围绕“落实主体责任”这个重点，突出建设单位首要责任，进一步强化施工、勘察、设计、监理的主体责任和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建设工程检测机构、监测单位等单位的法定责任落实，推进工程建设五方主体及项目负责人质量安全责任全面落实。

### **（三）聚焦重点环节，做好防汛防台防范措施。**

各项目参建单位要结合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突出重点环节、关键部位，全面细致地开展汛期和极端恶劣天气下施工现场防坍塌、防大风、防洪涝、防触电、防雷击等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严格按照双重预防机制建设要求，认真排查风险点，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并建立清单，对发现的问题逐条整改，逐一销号，保证施工安全各项工作措施落实到位。对基坑工程、起重机械、脚手架、临时用电、临建设施、围挡（围墙）等关键部位实施重点防控。

特此通报。

2025 年 7 月 22 日